合同编号：_____

登记编号：_____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射阳县城建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和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顾问方（乙方）：中咨（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填 写 说 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一）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

2.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二）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利用自己的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射阳县城建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和咨询服务

二、咨询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3个射阳县重大建设储备项目（项目清单附后），结合甲方发展要求和目的，详细做好项目的调研、摸排、梳理、核查、研究、落地等相关工作，推动射阳县重大项目规划和建设工作，确保高质量的市政项目申报入库。

2.协助甲方以及甲方所在地的发改部门为重点项目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

3.为甲方提供每年不低于3次的专题培训、项目申报辅导服务，协助梳理完善重点储备项目清单并排序，组织团队优化申报文件、跟踪申报进度。

4.综合研究射阳县重大项目投资现状与问题，结合国家战略政策，明确射阳县未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位和目标，在基础设施、现代产业、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领域谋划重大项目，并编制形成射阳县重大项目谋划建议和资金申请指导手册。

5.立足射阳县产业布局优化和调整，加速未来产业布局以提升新质生产力，支持重点片区、重点项目相关工作。结合国家战略、新质生产力及市、区规划协助前期调研，分析市场、技术、效益等，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同时包装推介项目，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重点谋划项目片区至少1个，并编制形成重点片区开发项目谋划建议和评估报告。

三、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2.履约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调研等工作。在紧急任务期间，乙方需派驻2-3名工作人员到现场为甲方提供及时服务。派驻的项目经理，能独当一面，沟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甲方需提供办公场地及食宿便利。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对项目有关的资料内容承担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保密责任。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一方若需向第三方披露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2.甲乙双方应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上述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持续有效。

六、验收、评价方法

1.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建设周期、建设主体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成果项目清单、涉及金额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服务。此外，乙方应协助甲方争取获得有关方面对甲方项目的关注和支持。

2.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重大项目项目清单以及研究成果等，项目清单以及研究成果等需经甲方确认。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经双方谈定，技术咨询报酬额为：含税价：¥1988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税率：6% 。

报酬支付分年度按通过项目比例支付，其中2026年度，合同生效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审核本年度成果通过后先行支付100万元；2027年6月30日前经甲方审核该年度成果通过后（由乙方辅导谋划的项目获得上级支持），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咨询费用98.8万元，若该年度未提交成果或提交成果未获甲方确认，则余额不予支付。

八、费用的结算

1.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按本章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时，乙方可在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款项的第二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说明并要求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不得用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等专项资金支付乙方固定咨询费和绩效奖励。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系统，包括：图表动态可视化工具、经济数据搜索系统、文件加密系统归乙方所有。利用这些系统形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6月16日

乙　方（盖章）：中咨（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6月16日